

证券代码：002927

证券简称：泰永长征

公告编号：2020-057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泰永长征	股票代码	00292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余辉	韩海凤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路长园新材料港 F 栋 4 楼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路长园新材料港 F 栋 4 楼	
电话	0755-84361076	0755-84361076	
电子信箱	yuhui@taiyong.net	hanhf@taiyong.net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9,006,686.83	208,895,008.66	57.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393,064.07	28,965,976.38	25.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151,644.55	23,520,666.62	32.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899,794.79	11,810,078.06	-260.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30	0.1303	25.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30	0.1303	25.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2%	3.89%	0.5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84,134,335.08	1,115,030,483.79	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10,745,593.70	793,923,208.68	2.1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3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24%	121,328,480	121,328,480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75%	21,816,179	0		
深圳市天宇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7%	7,098,000	7,098,000		
蒋蕙茹	境内自然人	0.37%	833,565	0		
徐秋萍	境内自然人	0.29%	650,100	0		
李天华	境内自然人	0.19%	429,052	0		
姜惠铁	境内自然人	0.18%	400,920	0		
蒋继超	境内自然人	0.17%	376,000	0		
王群涛	境内自然人	0.17%	370,867	0		
丁建良	境内自然人	0.12%	276,19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天宇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受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正乾控制。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明细如下：姜惠铁 400,92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2020年上半年，面对国内外疫情影响和日渐激烈的市场竞争格局，公司坚持“客户导向，专业高效”的核心理念，经营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的战略部署和决策，紧紧围绕年度经营目标和经营计划，坚持自主创新，加快智能制造转型升级，积极推进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2,900.67万元，同比上升57.5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39.31万元，同比上升25.64%；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115.16万元，同比上升32.44%。公司业绩同比有着较为稳定的增长。

2020年上半年回顾：

(1) 坚持品牌战略，加大市场推广，获得多项荣誉

以“TYT”为主品牌，统领并助力下属“TYT泰永”、“TYT长征”、“TYT源通”等三大子品牌的品牌架构下，公司加大品牌建设力度，积极组织线上云考察和参加各种线下品牌推广活动50余场次，深化并加强与轨道交通、数据中心、新能源充电设备等细分行业协会的学术研讨和深入交流，与中国移动遵义分公司签署5G信息化建设及应用合作协议，致力于将工业园打造为全面、立体、数字化的智慧园区，不断提升公司中高端品牌形象和地位。

先后获得如下荣誉称号：

- > 2020年中国电气工业创新产品奖
- > 2020年度中国电力电气行业优秀塑壳断路器品牌
- > 2020年中国充电桩行业十大模块/核心配件品牌
- > 5G智慧工厂应用示范基地

(2) 实施客户聚焦策略，深耕细分市场

公司坚持“客户导向，专业高效”的核心理念，继续推进“区域+行业”的销售组织架构优化和营销网络布局，满足下游各行业内的优质终端用户对中低压电器产品技术性能及质量稳定性的较高要求，并加强人才梯队建设，提升销售系统人员的整体素质，完善营销系统的培训投入。坚持市场聚焦策略，深耕细分行业，在建筑配电、工业与能源、数据中心、轨道交通、电力电网、充电桩等细分行业的市场份额稳步增长，先后与多家国内领先房企实现战略合作，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细分市场的领先地位。

(3) 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在研发创新方面，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在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上潜心研究，不断推陈出新。智能云平台、智能配变、数字化智能家居系统及智能双旁路转换开关等取得阶段性的成果。

(4) 加强人才梯队和企业文化建设，完善激励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首发上市后的首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良好的人力资源基础。

(5) 加强公司治理，积极开展投融资工作，助推公司升级发展

随着公司法人治理体系的进一步完善，内控治理和财务管理水平有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积极实施产业并购，根据公司现有业务领域做好行业发展研究，筛选和培育公司主营业务关联的投资机会，做好投前、投中、投后的管理。

公司于2020年4月，以1,458万元自有资金购买北京华商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航天泰瑞捷电子有限公司20%股权，交易涉及的航天泰瑞捷20%股权已于2020年7月9日过户至公司名下，所涉及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其业务系公司当前熟悉的业务，双方业务具有一定的协同性。

(6) 积极践行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勇于承担社会责任，积极回馈社会，开展“携手献爱心，情暖敬老院”，走进泗渡养老

服务中心开展“送爱心”活动。疫情期间，公司生产防疫两不误，全力战疫、全力保障客户需求，驰援贵阳、珠海“小汤山医院”，全力支援疫情防控阻击战。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变更的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变更日期：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依据上述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变更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19年5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注销全资孙公司贵州泰永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07月11日完成了贵州泰永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的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全资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关于全资孙公司完成工商注销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合并报表范围因注销事项减少贵州泰永技术工程有限公司。